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通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東茂環安字第10900134270號

承辦人：林彥廷

聯絡電話：04-23590121#30104

附件：附件一資源垃圾分類宣導.pdf、附件二大型廢棄物清理申請表.pdf

主旨：敬請校內教職員生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響應政府為達垃圾零廢棄目的，請各單位會議時逐步減少包裝飲用水、購物用塑膠袋及各類免洗餐具等一次性用品。
- 二、檢送「資源垃圾分類宣導」如附件一，請全校師生配合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 三、垃圾分類提醒配合事項如下：
  - (一)鋁箔包及紙製飲料杯請先抽除吸管、吸管套及撕去杯膜後，再投入紙類回收桶。
  - (二)各類紙箱請先拆開壓平、鐵鋁罐及寶特瓶請先壓平後，再放入正確回收桶，以節省使用空間。
  - (三)便當盒請先將廚餘倒入廚餘桶，竹筷、竹筷套、衛生紙及橡皮筋等放入一般垃圾桶，再將紙餐盒或塑膠盒堆疊放入正確回收桶。
  - (四)廚餘請直接投入廚餘桶內，切勿將竹筷、竹筷套、衛生紙及塑膠袋等整包投入或置於廚餘桶上方。
  - (五)實驗室純水製造機及各處室飲水機之濾心更換及印表機之碳粉匣更換，請廠商回收，切勿棄置於校內垃圾桶。
  - (六)大型廢棄物、可回收之大型電器用品及實驗場所化學藥品容器廢棄物等採預約制清運，以免造成校園髒亂。預約大型廢棄物申請表如附件二。
  - (七)本校回收商不回收布類、壓克力、平面玻璃、破碎玻璃瓶、塑膠袋、輕薄塑膠盒(如水果盒、雞蛋盒)、陶瓦罐及保麗龍。
  - (八)過期杯水，請先將內容物倒掉，撕去杯膜，再將水杯堆疊後放入回收桶。
- 四、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環安衛中心專線04-23590284。

裝

訂

線

正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本校其他單位  
副本：